

法治周刊

青海开展大排查

确保已有问题整改到位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青海省环保厅获悉,在去年开展的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基础上,今年青海将再开展一次大排查和“回头看”活动,坚持多还旧账,切实抓好已有问题的整改。

据了解,此次大排查实行“省级督查、市(州)、县检查、企业负责”的工作机制,由青海省环境保护大检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协调指导,市(州)、县负责环境保护大检查任务的落实,辖区企业、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

近年来,青海省不断创新环境监管方式,形成执法合力。今年青海省将积极与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一起探索开展跨部门综合执法,将在线监控、监督性监测与日常执法检查结合起来,加强突击巡查和明察暗访,提高监管执法效果。充分利用12369热线、自动监控、有奖举报等手段,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环保监督,做到不留监管死角、不存执法盲区,实现监管执法全覆盖。
刘晓星

西安严控夜间噪声

两家企业各被罚10万元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陕西省西安市环保局获悉,当地两家企业因夜间“制噪”,被分别处以10万元的上限处罚,这也是《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以来开出的首张罚单。

自今年2月1日起,《条例》正式施行。为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西安市环保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夜间建筑施工噪声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每天晚上由市环保局一名相关负责人带队进行抽查和巡查,各县(区)环保局由主要负责人带队对本辖区的施工工地进行检查。截至目前,全市环保部门共检查建筑施工工地567家。

在市级检查的66家企业中,高新区陕西宝天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宾中央区项目夜间违法从事浇筑作业,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其停工整改,并按照《条例》对这家企业处以10万元的上限处罚。陕西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法进行夜间施工,被市民多次投诉,执法人员经查属实后,责令其停工整改,按照《条例》,这家公司也将面临10万元上限处罚。

据统计,专项行动以来,西安“12369热线”接到的噪声投诉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今年3月份噪声投诉545件,比去年同期减少208件。

下一步,西安市环保局将通过强化执法、媒体曝光和绿色信贷等一系列有力措施,严厉打击噪声扰民和夜间违法施工行为。

同时,严格执行夜间施工审批备案和公示制度,并要求建筑施工单位提前1天在施工场界周围显著位置张贴《建筑工程施工噪声备案表》和《夜间施工公告》。对违规审批的环保分局进行通报处理,对违法施工的企业予以处罚。
王双瑾

中卫杜绝未批先建

两家企业被责令拆除违法设施

本报见习记者崔万杰中卫报道 记者日前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环保局获悉,当地执法人员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中依法拆除了两家企业的未批先建项目,同时责令13家排污不达标企业进行停业整改。

今年3月份,中卫市委、市政府召开环保誓师大会,研究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卫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等文件,签订环保责任状,建立环境保护系统治理机制,同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对所有工业企业“无遗漏”、“零容忍”的专业检查整治。

日前,在对中卫工业园区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发现宁夏鑫华威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卫市峰源再生塑料颗粒厂新建项目未通过环评审批就违法开工。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其拆除违法建设设施并恢复原状。据了解,宁夏鑫华威能源公司被责令拆除的是刚建成不久的煤气发生炉。

中卫市环保局主要负责人表示,中卫是西部欠发达地区,更要正确处理发展与环境的关系,既要向贫困宣战,也要坚决向污染宣战。对未批先建的项目,环保局将采取“不查清不放过、不处理不放过、不整改不放过”的态度。同时,中卫将实行严格的项目准入制度,对国家产业目录禁止或限制、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项目不引进、不批准、不支持,把违法企业纳入诚信“黑名单”。

违法企业逾期未整改被罚10万元

处罚有异议 听证解心结

临沂首次公开举行环保听证会,亮出证据,还原真相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凌凌

面对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企业不服怎么办?

在山东省临沂市环保局会议室,一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会正在

案件还原:验收现场暴露问题,限期整改拒不执行

2014年9月24日,临沂市环保局对山东地泰菌业有限公司的年产3万吨食用菌工厂化种植加工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发现企业存在锅炉审批不一致,环保治理设施未正常使用等问题。

临沂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告诉记者:“现场检查发现,企业应按环评规定建设10吨/小时的锅炉,实际建设为6吨/小时;应配套建设的双碱法锅炉烟气脱硫除尘设施,运行中并未加碱,而是直接用水冲洗,起不到脱硫除尘的效果。此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并未有效收集,异味污染严重。”

9月25日,临沂市环保局对这家

企业进行,环保部门执法办案人员与案件当事人,就山东地泰菌业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问题进行听证。据了解,这也是临沂市举行的首次对外公开的环保听证会。

听证会上,案件当事人就处罚疑

企业下达了《山东地泰菌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食用菌工厂化种植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内容包括:“拆除现有6吨/小时燃煤蒸汽锅炉,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建设10吨/小时锅炉,并配套建设锅炉烟气脱硫除尘设施,确保排放达标;封闭锅炉脱硫循环水池排水口,设置脱硫母液回用管网、双碱法脱硫除尘系统加碱设施并及时添加碱液;燃煤、煤渣须进入全封闭料库,不得露天堆存。拌料场所须建设全封闭车间,拌料、发酵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由引风机收集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听证现场:行政处罚缺乏依据? 执法人员一一解释

出了高限处罚10万元,处罚额度过高。

对于案件中所涉及锅炉审批不一致的情况,企业于2014年10月19日作出变更申请,但环保局未处理。因此处罚予以撤销。

对此,临沂市环保局执法人员一一予以解释。一是关于笔录及照片的真实性,执法人员指出,由于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2个违法事实,执法人员在询问当事人时,利用一个小时的时间,做了2份笔录,符合法律程序,笔录后有询问人的核实签名,可以作为企业的违法证据。违法现场照片为相机拍摄,电脑上存有电子版,并且执法人员进入厂区时,都经门卫保安核实过身份,真实性可采信。

二是关于笔录签字人员,执法人员认为,只要有民事行为能力,目前并无法律规定笔录签字人员必须具备专业知识,财务经理签字完全可采信。

听证公开:随机邀请市民参与,警示企业依法生产

在听证会召开之前,临沂市环保局通过网站、电话报名等方式,随机邀请了6位市民参与。

“环保听证会对公众公开,是依法行政、法制建设不断推进的结果。”临沂大学商学院教授朱建成认为,听证会本身是一种公开的形式,而通过这样一种形式,一方面,让市民得以了解、参与环境保护,做到知情,让政府信息得到更畅通、更透明的表达;另一方面,对于被处罚的企业来说,

点当场提出异议,执法人员一一予以解释,双方重点围绕企业环保设施未验收,擅自投入生产和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认定、违法事实、证据、定性、处理意见等进行了陈述、申辩和质证。

但是,执法人员于12月26日再次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依旧正常生产,未落实市环保局提出的整改要求。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调查笔录,企业工作人员在笔录上签字,并表示将积极整改。

基于该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临沂市环境监察支队于2014年12月30日提出立案建议,由于这家企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3条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8条,应作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是关于处罚金额,执法人员解释,按照市环保局于2014年9月25日下达的整改要求,企业须在3个月内(自发文起计算)完成整改,实际到期并未落实且依然正常生产,按照法律规定,警告后不予整改的,应加大处罚力度,加重处理。

对于企业所提到的锅炉变更申请未被受理,企业申请撤销行政处罚一事,临沂市环保局环评科负责人作出了解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7条规定,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而这家企业并未进行更改锅炉后的环境影响后评价,仅仅提交更改申请,申报程序上不合格,故不予受理是符合法律要求的。

自身的诉求多了一个合理表达的渠道。

朱建成认为,让这些排污企业充分地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是否正确,了解环境执法是否公平合理,可以有效消除当事人的不满情绪,也维护了企业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公开听证会的形式,有力提升了政府部门在公众心目中的形象,进一步树立了法律的权威,对提高整个社会的守法意识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重庆通报一季度案件查处情况

共处罚款金额1900多万元

本报见习记者阎杰重庆报道 近日,重庆市环保局向全市环保系统通报了今年一季度全市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据了解,重庆市各级环保部门今年一季度共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309件,罚款金额共计1917万元,其中按日连续处罚2件,实施查封扣押3件,责令限产停产9件,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6件,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5件。

其中,沙坪坝区实施查封扣押2件,限产停产5件,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犯罪案件2件;万州区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案件3件;九龙坡区实施限产停产整治2件;

江津区实施查封扣押1件;永川区、荣昌县各实施限产停产整治1件;长寿区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犯罪案件1件。

重庆市环保局要求各县、区环保部门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进一步贯彻落实新《环保法》,积极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执法手段。

建立完善环保、公安有效衔接的机制,对于符合行政拘留条件、涉嫌犯罪的,须按规定及时移送公安部门,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

三门峡高举新法利剑斩污

立案查处49家,按日计罚7家,移送公安机关3家

本报记者邵丽华 见习记者刘俊超三门峡报道 日前,因连续10天超标排放工业废气的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观音堂矸石电厂被河南省三门峡市环保局按照新《环保法》的相关规定处以33万元的罚款。

据了解,新《环保法》实施以来,三门峡市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41起,对7家严重环境违法企业依照按日计罚处理,执行罚款金额200余万元。有3起案件移交公安机关,行政拘留2人,有力打击和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

“按日计罚无上限”是新《环保法》赋予环保部门对付拒不改正的污染企业的一柄利剑。

从今年起,为了顺利推进“史上最严”《环保法》的实施,三门峡市环保局在继续强化网格化监管、专项行动等一系列措施的同时,对全市重点排污企业展开地毯式巡查,加大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今年一季度,市环保系统对49家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立案查处,立案数量比去年同期增长了3倍,处罚力度也大大加强。

在执法过程中,“按日计罚”、“查封扣押”、“行政拘留”等一系列新手段得到有效使用。

今年1月16日,执法人员在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观音堂矸石电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1号脱硫塔脱硫后废气超标排放。执法人员随即向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企业立即停止超标排污行为。

1月27日,执法人员再次来到现场检查时,发现这家企业仍在违法超标排放污染物。

东方集中整治非法采砂采矿

拆除非法采砂点16处,受理非法采砂案件29宗

本报记者孙秀英 见习记者周海燕海口报道 为遏制非法采砂和盗采矿产资源势头,位于海南省西南部的东方市,于今年2月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进行整治。截至目前,已拆除非法采砂点16处,受理非法采砂案件29宗。

今年年初,东方市决定用4个月的时间,全面打击非法采砂和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经过两个多月时间的集中整治,已经取得一系列成果。

在打击非法采砂方面,东方市水务局会同各乡、镇组织综合执法行动,已拆除非法采砂点16处,共受理非法采砂案件29宗,查封非法采砂车辆29辆。

为从源头上制止破坏生态资源的行为,市工商局联合公安、城镇综合执法等部门对收购、销售河砂的行为进行全面排查。

先后对涉嫌无照经营的11个收

购、销售河砂商户依法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约谈收购、销售点的负责人6人;依法查处3个没有整改的非法经营点,并查封非法经营设备轮式铲车1辆。

在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方面,市国土局联合各乡、镇执法队伍,共查扣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违法设备7台(辆),对非法盗采粘土、占用农用地行为给予立案侦查2宗,极大地震慑了盗采矿产资源的不法分子。

在整治烧砖厂方面,东方市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市范围内违规生产的烧砖厂进行排查,责令停产并限期整改21家。

整改期间还加大了明察暗访的力度,对拒不改正、违规生产的3家砖厂实施没收其生产设备共4件,堵塞违规生产的漏洞。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环保局在打击环境违法排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中,对江源区苇塘、三道弯等地的4处非法生产经营小木炭窑进行现场拆除。此次专项行动共出动车辆11台次、执法人员50余人次,共取缔木炭窑17座,极大地震慑了排污者的嚣张气焰。
单永强 王爱会摄

立红线 划底线 设零线

规范行为,凸显监管实效。

规范权力运行 遵纪守法划底线

建立权力运行目录,制定监督管理措施,按照权力审批事项大小,将权力分为3个风险等级。一级风险权力,涉及“三重一大”决策项目,纪检组长负责监督;二级风险权力,涉及监察执法、审批验收项目,监察室主任负责监督;三级风险权力,涉及购物申报、账目核销,机关纪委书记负责监督。划定招投标底线、中央八项规定底线和行政权力底线,实施行政问责制。

一方面,注重领导干部党性锻炼,把讲政治、守规矩摆在突出位置,通过开展经常性的政治纪律教育和法纪教育,强化主体责任意识,筑牢反腐思想防线,确保行政行为不越界;另一方面,强化对领导干部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通过岗位廉政防控信息化管理平台、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廉政工作汇报会,了解领导干部思想动态,掌握权力运行情况,防止违规滥用权力。

杜绝违纪违法 动真碰硬设零线

快查严处违纪违法,设立3条零

生态文明 法治建设

专栏

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主办
中国环境报社协办

本栏目投稿邮箱:hjbslaw@sina.com